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建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2019年5月31日	3,500万元	3,199万元	无

2.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

2.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199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49%。

2.4、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5、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2.6、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2.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对2020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020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因而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四、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文件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切实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关于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方案严格遵守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计算规则，有利于其勤勉尽责及提升工作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奖金发放。

## 八、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九、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担保决策程序，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十、独立董事关于将部分产品的业务及资质等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资产、负债等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产品的业务及资质等划转给全资子公司。

##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决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决策的决议》。

独立董事：秦正余、赵世君、叶锋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